#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信息化改造预算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125210200025838-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信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125210200025838-XM001

2.项目名称: 2025 年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信息化改造预算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37.73879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7.738791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首都师 范大学附属中 学实验学校信 息化改造预算 项目	137.738791	1	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 商负责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提 供信息化改造,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_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_\_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 3.2.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 3.2.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u>9</u>月 <u>25</u>日至 <u>2025</u>年 <u>9</u> 月 <u>30</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1:00</u>,下午 <u>14:00</u>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南大街1号华亨国际中心107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南大街1号华亨国际中心107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发布媒体:本次公告在<u>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u>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批复文号: 房财采购核[2025]305 号
  - 6.本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告时间: 2025年5月7日
- 7.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采购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接收单位:北京信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19号院2号楼一层031号

联系电话: 13810863798

- 8.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投诉。
- 9.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规定进行融资。
- 10.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及电子保函。
- 1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1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 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1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1.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联系方式: 刘主任 010-8936864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信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 19 号院 2 号楼一层 031 号

联系方式: 赵亚然 138108637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亚然

电 话: 138108637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印 考察地点:	寸间:年月  。	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地点:	寸间:年月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首都师范大 学附属中学实验学 校信息化改造预算 项目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 包:。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60	_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 ■否 □是	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原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信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81086379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 19 号院 2 号楼一层 031 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同一品牌产品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上述要求执行。采购需求标"▲"项为核心产品。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磋商会时,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密封好后递交。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 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

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

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 应**。

特别提醒:现场解密,供应商拟派代表参加磋商会的,其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制作响应文件时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高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 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 求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聚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商协工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的工作。该联合体的调工作。该联合体的调工作。该联合体的调工作。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应调及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应当按照交易中的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应商按照联级较中方符合本表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级较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成为工承担税的供应商、联合体的的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 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 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 法辨认情况;	是
3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 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 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	否
4	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5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 企业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	否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否
8	附加条件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完 整有效的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 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 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 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评审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佐岡振賀停分=     ×分值(得分保	<ul><li>(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li><li>留两位小数)</li></ul>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商务部分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0) 之日止)所承担的同类业绩,需 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 (6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名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明		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 、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资料,得2分,最高得6分;
3	技术部分	64分	供货方案 (15分)	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 合理,供货能力强且稳定 项目实施,得15分; 方案较完善,进度安排基 确,能够保障项目实施,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	、针对性及部署一般得 7分; 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3
			项目整体实 施方案(15 分)	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调试 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 实施方案措施具体详细、 思路清晰, 部署得当, 质	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项目 、集成、规章制度等内容, 对性综合评审: 完善、合理,内容全面专业, 量保障措施完整、措施细化 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部署
			较明确,有服务质量控制规章制度、措施基本详尽,
			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
			措施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
			需求,得7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专业,条理不清晰,部署不完整,
			措施未细化,欠合理,无针对性,得3分;
			实施方案有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科学、可行,
			相应措施完备、恰当,人员配备专业,进度安排合理,
			整体规划合理,实施性强,得8分;
		)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较完整、可行,
		交货验收方 案 (8分)	相应措施细化不足,有人员配备,进度安排较合理,
			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针对性低,可实施性一般,
			<b>御り</b>
			得5分;
			(母5分;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行,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3分;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行,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行,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行,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视方案全面性、针
		售后服务方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行,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行,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行,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供应充足齐全,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
		案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行,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供应充足齐全,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实施性强,故障响
		案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行,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供应充足齐全,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实施性强,故障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案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行,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供应充足齐全,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实施性强,故障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8分;
		案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较可行,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供应充足齐全,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实施性强,故障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8分;

		人要求,得5分;
		内容简单,灵活度低,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
		善,备品备件供应不足,故障响应时间晚于招标文件
		要求,针对性低,得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丰富,方式灵活、课程计划
		安排合理、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
		有完善的培训方案, 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及措
		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及实施
		性均强,得7分;
	技术培训及	培训方案设计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培训方式单一,
	应急保障方	课程计划安排基本详尽,突发事件应急流程、管理制
	案 (7分)	度基本规范,措施细化不足,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采
		购人需要,得3分;
		培训方案设计较差,课程计划、内容有缺失,无针对
		性,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有欠缺,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应
		答: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且进行了明确响应的,得10分;
		(#号重要技术指标共6分,一般技术指标共4分)
	   技术参数性	每有1条#号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
	能(10分)	止;
		每有1条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
		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注: 如磋商文件"第四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
		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写明
		2.2 11 6.0 - 1.4.6.0 - 2.1.6.1.4.1.4.4.6.0.1.4.6.0.1. 1. 24.0.0.4.4.4.0.0.1.4.4.6.0.0.1.4.4.6.0.0.1.4.4.6.0.0.1.4.4.6.0.0.1.4.4.6.0.0.1.4.4.6.0.0.1.4.4.6.0.0.1.4.4.6.0.0.1.4.4.6.0.0.1.4.4.6.0.0.0.1.4.4.6.0.0.0.1.4.4.6.0.0.0.1.4.4.6.0.0.0.0.0.0.0.0.0.0.0.0.0.0.0.0.0

		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
	(0.5分)	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
	(0.0),	
		0.5分。
		除强制环保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环境
	环保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
	(0.5分)	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
		最高0.5分。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随着学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出现大量的监控盲区,为了解决此问题,需要视频监控升级改造。本项目将在地下空间、走廊、操场、楼道等场所增加视频监控,通过此项目建设将满足学校对校园安全的基本需求。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发生故障,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更换三天之内完成。

- 5. 保险(如适用)
- 6.安装调试

成交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成交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交货时要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成交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对完成本项目出现的安全问题由成交方负责。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 验收标准

-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 3.2 所有货物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属于进口设备的必须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资料(**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在提供本次采购标的 产品时的甲醛含量、其他危险气体含量、辐射安全、使用安全等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否则 将被拒绝投标。

## 四、采购需求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视	↓  频监控设备		<u> </u>	
1	半球摄像机▲	1. 名称: 半球摄像机 #2. 规格: ≥400 万像素,星光级高清夜视, #3. 红外补光,防护等级≥IP66; #4. 内置 GPU,支持智能算法,支持人脸抓拍、划线警戒 5. 壁装或者吊顶安装	台	265
2	半球壁装支架	1. 名称: 半球壁装支架 2. 规格: 铝合金材质, L 型壁装支架,带万向调节	套	61
3	枪式摄像机	1. 名称: 枪型摄像机 #2. 规格: ≥400 万像素,星光级高清夜视, #3. 红外补光,室外防雨型, #4. 防护等级≥IP67; #5. 内置 GPU,支持智能算法,支持人脸抓拍、划线警戒等	台	77
4	枪型摄像机壁装 支架	1. 名称: 枪型摄像机壁装支架 2. 规格: 鸭嘴支架,铝合金材质,带万向调节	套	49
5	枪型摄像机围墙 L型支架	1. 名称: 枪型摄像机围墙 L 型支架 2. 规格: L 型墙壁支架,铝合金材质,≥ φ 50 管,长度≥1 米	套	28
6	室外防水箱	1. 名称:室外防水箱 2. 规格:≥200*300*400,室外防雨型,壁挂安装,冷轧钢板材质,壁厚≥1.2mm,表面喷塑处理,内含滑轨、2PC16空开、5孔3位插线板、防浪涌模块、接地模块	台	9
7	室内设备箱1	1. 名称:室内设备箱 1 2. 规格:≥200*300*400,室内明装箱,壁挂安装,冷轧钢板材质,壁厚≥1.2mm,表面喷塑处理 内含滑轨、2PC16 空开、5 孔 3 位插线板、防浪涌模块、接地模块	台	27
8	室内设备箱 2	1. 名称:室内设备箱 2 2. 规格:≥200*400*500,室内明装箱,壁挂安装,冷轧钢板材质,壁厚≥1.2mm, 表面喷塑处理 内含滑轨、2PC16 空开、5 孔 3 位插线板、防浪涌模块、接地模块	台	18
9	摄像机防雷器	1. 名称: 摄像机防雷器 2. 规格: 千兆导轨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阻燃材料,纳秒防雷,短路、过载保护,耐高低温,适配于室外枪型摄像机	台	43
10	光缆终端盒	1. 名称:光缆终端盒 2. 规格:8 芯光缆熔接盒,SC接口,冷轧钢板材质,满配,含≥8 个耦合器及熔 纤盘,电信级	个	54
11	光纤连接	光纤连接,光纤熔接机热熔法熔接	芯	528
12	26 口 POE 交换机	1. 名称: 26 □ POE 交换机 2. 规格: 全千兆 POE 交换机, #3. ≥24 个千兆电□, ≥2 个千兆光□, 4. 机架式, 企业级交换机, #5. 单□功率≥30W,	台	18

		#6. 整机功率≥370W		
		2. 规格: 全千兆 POE 交换机,		
13	   10 口 POE 交换机	#3. ≥10 个千兆电口,企业级交换机,	台	36
13 10口 POE 交換机  14 光纤收发器  15 64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16 硬盘  17 交换机		#4. 单口功率≥30W,		
	#5. 整机功率≥110W			
		1. 名称: 光纤收发器		
		2. 规格: 千兆光纤收发器,铁壳喷塑处理,		
14	光纤收发器	#3.1 电口+1 光口 单模单纤≥10 公里,	台	108
		4. SC接口即插即用 电信级传输,稳定可靠		
		1. 名称: NVR 录像机		
		2. 规格: 主处理器: 工业级微控制器;		
		2.		
		4. 操作界面: WEB 方式, 本地 GUI 操作;		
		#5. 接入路数: ≥64 路; 支持≥1200 万接入, 支持 4K 图像输出		
		#6. 硬盘接口: ≥16 个 SATA, 单盘最大≥16T		
		7.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像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		
		构化(人、车、非机动车)、SMD、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		
15		识别、热度图、车辆密度;	台	9
	像机 	8. 后智能分析: 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SMD;		
		#9. 人脸检测前智能性能 (路数): ≥16 路;		
		#10.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 ≥2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12 张		
		人脸;		
		#11.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 ≥16 路;		
		#12. 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 1、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		
		持≥16路,图片流人脸≥16张/秒2、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2路,		
		视频流人脸≥12 张/秒;		
		#13. 结构化前智能性能(路数): ≥8 路		
		1. 名称: 硬盘		
		#2. 规格: 单盘容量: ≥8TB;		
16	硬盘	#3. 硬盘接口: SATA;	块	144
		#4. 转速: ≥7200RPM;		
		#5. 缓存: ≥256MB, 企业级金盘, 支持 24*365 工作, 故障率低于百万 MTFF		
		1. 名称:核心交换机		
		#2. 规格: 48 口千兆核心交换机,支持三层网管,		
		3. 企业级交换机, 机架安装,		
17	交换机	#4. 不小于 48 个千兆电口,不小于 4 个万兆光口,	台	2
		#5. 支持≥6000v 防雷防浪涌,		
		#6. 交换机容量≥758Gbps,		
		#7. 包转发率≥148Mpps		
		1. 名称: 机柜		
10	+n +s +n +n	2. 规格: 服务器机柜,		0
18	机柜、机架	#3. 不小于 600*1100*2000mm, 前后网门, 优质冷轧钢板	台	2
		4. 带顶部排风扇,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立柱厚度不小于 2.5mm		
19	PDU 电源	1. 名称: PDU 电源	个	6
			l	

		2. 规格: 19 寸机柜专用电源,5 孔 8 位,支持不小于 2500W 输出,支持 SPD 防雷, 防浪涌		
20	光纤收发器机架	1. 名称: 收发器机架 2. 规格:标准 19 寸,可安装标准收发器 14 台,光纤收发器 14 槽机架,支持热插拔操作,可上机柜,热备双电源	套	4
21	光纤配线架	1. 名称: 光纤配线架 2. 规格: 不小于 48 芯光纤配线架, SC 接口,冷轧钢板材质,机架式,含 48 个 耦合器及光纤尾纤,电信级	个	2
23	综合视频管理服 务器	综合视频管理服务器 1. 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2. 最大支持 10000 路视频监控接入 3. 处理器: 不小于 Hygon 7255*1 2.5G 16C 180W 4. 内存: DDR4 3200 不小于 32G*4 5. 硬盘: 不小于 2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2,可扩配 2 块 2.5"或 3.5" SAS/SATA 或 2.5" NVMe; 6. 最大支持前置: 不小于 4x2.5"或 4x3.5" S7. AS/SATA 内置: 支持不小于 1 个板载 M.2 SSD 8. 机械盘转速、接口、传输速率: 7200 转,SATA 接口,6GB R9. AID 控制器: LSI 9361 -E3x8 8i SE 1GB SAS 12G RAID 卡	台	2
24	视频监控接入授权	视频监控接入授权 支持视频监控 500 路接入、存储、控制 功能参数:; 1、支持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视频上墙等基础功能; 2、支持 flv/hls/rtmp 协议拉流,提供给第三方调用; 3、支持 mac 采集设备,能够将前端设备采集到的 mac 信息在客户端上展示; 4、支持视频云存储直存节点,满足用户对视频云存储多种部署方式的要求	套	2
25	管理工作站	1. 名称: 管理工作站 2. 规格: 22 寸监视器,工控主机,I7CPU,16G 内存,1T 固态硬盘,2G 独立显卡, 650w 电源	套	2
26	视频管理软件	1. 名称:视频管理软件 2. 规格:专业视频管理软件,安装在管理工作站中,支持管理多种类型摄像机, 支持视频分类管理、标签管理等多种管理方式	套	2
二、综	合布线系统			
1	光纤跳线	1. 名称: 光纤跳线 2. 规格: 不小于 3 米长, SC-SC, 千兆单模光纤跳线	条	108
2	网络跳线	1. 名称: 网络跳线 2. 规格: 3 米长, RJ45 接头, 六类网线 CAT6, 千兆传输	条	108
3	光缆	1. 名称: 光缆 2. 规格: GYTA-8B1. 3, 室外单模 8 芯光缆,带加强钢丝,层绞式充油光缆	m	8661. 43
4	六类网线	1. 名称: 网线 2. 规格: 六类网线 Cat6, 国标≥0.57 线径,带十字骨架,外皮阻燃阻水 PVC 材质,防鼠咬	m	14803. 17
5	电源线 RVV3*2.5	1. 名称: 电源线 2. 规格: RVV3*2. 5 国标无氧铜护套线缆,外皮阻燃阻水材料	m	7771. 61
6	配管 JDG20	1. 名称: JDG20	m	6583

	2. 规格: 国标热镀锌钢管, JDG φ 20, 壁厚≥1.5mm		
		'	ĺ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第 包(共 包或整包)
货物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买方(盖章): <b>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b>
卖方(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买方	的_	中所需组	货物经		_以	招标文	件在国内	l	_招标。
经评定,卖方	_为此	招标项目第	包	中核	示供应商	う。买、	卖双方位	衣据	《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活	法》、	《中华人民共	<b>、和国民</b> 法	芸典》,	在平等	自愿的	基础上,	同意	急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多	签署本 <sup>∕</sup>	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2		
	合计	

3	合	Ħ	24	IA
: 3	<b>←</b>		Ы.	mr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u>¥</u>	<u> </u>	(小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	金额 (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资金拨付程 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 付	50%	¥
2	余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 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	50%	¥

		后支付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 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 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 买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房山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01089368640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					
卖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				
开户银行:									
帐 号:									
口 抽.	在	日	口						

####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 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余款。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 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 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 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60 天。

####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 8、不可抗力

-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7</u>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微信:

联系地

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履约保证金

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u>。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日内,保函复印件交信息中心备案。

####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u>六</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u>三</u>份,卖方<u>一</u>份,招标代理机构<u>两</u>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 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 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KIC NIIIB	
5.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	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 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 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 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 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个月。

#### 11. 安全管理

- 11.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11.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XX 公司

招标编号: XX\_

包号: 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例) 教师用 计算机	品牌: XX 型号: XX CPU: 不低于六代"i7(参考)四核"性能; 内存容量: ≥4GB; 显卡:独立显卡······ 随机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安装正版 Windows7 专业版操作系统及 Office2013 办公软件(微软教育包套装,含介质,正版激活码标签张贴于主机机箱右侧板左下角)。 ★整机质保3年	中国/XX 公司	台	20	5800.00	116000.00
2							
	合计						

金额共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附件 2: 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 XX 项目项目(招标编号: XX) (合同号: ) 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 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 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 XX 公	司			
承诺方负责人	(项目授村	又代表)	签字:		_
签署日期:	年	月	Н		

#### 附件 3: 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 XX

项目名称: XX 项目 (第 X 包: XX 设备)

我公司针对 XX 项目 (第 X 包: XX 设备) 做出如下承诺:

- 一、产品供货保证:
- 1. 供货期: 月 日前完成联合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产品质量保证:

(将投标文件中涉及产品质量保证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三、售后服务承诺:

本公司承诺质保期内本公司提供3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

(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质保期等)

#### 卖方: XX 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附件 4: 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培训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附件5: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质保期内本公司提供3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

##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 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Ē):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 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	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笔	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	在该
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质	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	包承担主任	本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を	(章)	:	
Н	期:	年	月	F

####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中获
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区	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含	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存	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及	就"	_(项目名词	除)"	包采购项目	]的磋商事宜,	经
各方充	<b>还分协商一致</b> ,	达成如下的	办议:					
一、	由	牵头,		参加,	组成联合	合体共同进行采	购项目的磋商	jТ.
	作。							
<u> </u>	联合体成交易	后,联合体	各方共同与别	采购人签订	合同, 京	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采购	八
	承担连带责任	<b></b>						
三、	联合体各方均	匀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何	也联合体成	员单位担	安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出具《	《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	目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名	<b>予参加方进</b>	行项目实	<b>於</b> 在工作。		
五、	负责_	,具位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	6合同为准。		
六、	负责_	,具位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	6合同为准。		
七、	负责_	(如	有),具体]	匚作范围、	内容以响	同应文件及合同	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	办议合同总统	额为	元,联合体	各成员打	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	成
	员分别列明》	:						
	(1)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u>(</u> ),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1、□小微企	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u>(</u> ),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	为□大型』	企业□中型企	业、口小微	企业(包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	:单
	位)、□其他	也,合同金額	颜为	C o				
九、	以联合体形式	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	方不得再	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	j另
	外组成联合体	本参加同一个	合同项下的项	<b></b>	动。			
十、	其他约定(如	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	盖章后生效	(,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	止。
联	合休牵头人名	3称.		联合	休成品な	と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月:	_年	_月	_日

####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2.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2.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要求)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
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	R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技	是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注完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悉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由子件。

州: 法定代表人(早世贝贝人)及安比代理人另份证明义件电丁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H	III whater to the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 注: 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1 2 3 ... 3 ...

备注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	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				对合	
	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 	·	勺偏禺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	<u>同</u> 巡。)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三月	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名称(力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北京信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磋商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13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评分办法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货方案;
- (3)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 (4) 交货验收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技术培训及应急保障方案。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

- 注: 1.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提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_		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总价 (元)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b></b> 授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名	(章)	 
日期:	年	月_	日			